

2009年江苏华西集团公司企业债券

2016年付息及本金兑付公告

江苏华西集团公司于2009年5月15日发行的2009年江苏华西集团公司企业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5月15日开始支付自2015年5月15日至2016年5月14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利息，并按规定偿还本期债券本金100,000万元。为保证债券付息及本金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及兑付本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发行人：江苏华西集团公司
- 2、债券名称：2009年江苏华西集团公司企业债券
- 3、银行间市场债券简称：09华西债

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简称：09华西债

- 4、银行间市场上市代码：098082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111055

- 5、债券余额：人民币10亿元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09]1152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8、票面利率：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6.05%，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 9、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09年5月15日。

10、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5月15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1、计息期限：自2009年5月15日起至2016年5月14日。

12、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即于2014年5月15日、2016年5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分别偿付本金的50%、50%，2014年、2016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

13、付息首日：2010年至2016年每年的5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4、集中付息期：自每个付息首日起的20个工作日(包括付息首日当日)。

15、兑付首日：2014年5月15日、2016年5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6、集中兑付期：自每个兑付首日起的20个工作日(包括兑付首日当日)。

17、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

18、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分别于2009年6月4日和2009年6月23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兑付、兑息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05%，本次本息兑付每手（面值1,000元）“09华西债”派发本息为人民币1060.5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本息为1048.4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和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本息为1054.45元。

本期债券到期兑付本金金额为100,000万元，本期付息金额为6,050万元（含税）。

三、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5年5月15日至2016年5月14日，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不另行计息。

2、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6.05%。

3、除息交易日：2016年5月16日。

4、付息时间

(1) 集中付息：自2016年5月15日起的20个工作日。

(2) 常年付息：在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利息的投资者，在集中付息期结束后的每日营业时间内到原认购网点领取利息。

5、本次付息对象：截止2016年5月11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

四、付息办法

(一) 本期债券银行间市场上市部分的付息办法

1、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甲、乙类托管账户的机构持有人，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将利息资金划付至该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2、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丙类托管账户的机构持有人，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将利息资金划付至其结算代理人或代理开户的债券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由结算代理人或债券承销商将利息资金划付至丙类托管账户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3、对于二级托管的个人和机构持有人，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将利息资金划付至其代理开户的债券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由债券承销商将利息资金划付至该持有人指定的资金账户。

(二) 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的付息办法

1、从二级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划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营业部的资金账户中，再由营业部向该投资者付息。

2、从一级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

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1)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原托管凭证，如由他人代办，应出示投资者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和原托管凭证；

(2)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的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的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或合并，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五、投资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企业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付息网点未履行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 .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
- (2) .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 .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2、QFII（RQFII）缴纳企业债券利息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2016年5月22日前（含当日）填写附件列示的表格传真至联系地址，并将原件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六、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江苏华西集团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华士镇华西村607号

法定代表人：吴协恩

联系人：包丽君、卞武彪

联系电话：0510-86217227

传真：0510-86216296

邮政编码：214420

2、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至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徐思

联系电话：0755-82960525

传真：0755-82943121

邮政编码：518026

3、托管人

(1)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金融大街10号

联系人：骆晶、李振铎

联系电话：010-88170742、010-88170208

邮编：100030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人：邓闯

联系电话：0755-25938077

邮政编码：518031

关于本次付息的相关事宜，投资者可以咨询以上机构或原始认购网点。

本页无正文，为《2009年江苏华西集团公司企业债券2016年付息及本金兑付公告》签章页



附件：

债券持有人信息	中文（如有）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应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情况		
证券账户号码		
付息债权登记日持债数（张）		
应纳税金额（人民币：元）		
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请于2016年5月22日前（含当日）填写上述表格传真至0510-86216296，并将原件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江苏省江阴市华士镇华西村塔群2号塔）。